



# 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

(2022年版)

汽车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2
1.1 宗旨 .....	2
1.2 认证结果 .....	2
1.3 说明 .....	2
第二章 认证实施规则 .....	4
2.1 适用范围 .....	4
2.2 认证模式 .....	4
2.3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
2.3.1 认证申请 .....	4
2.3.2 申请资料审查 .....	4
2.3.3 认证单元划分 .....	4
2.4 产品抽样 .....	5
2.4.1 抽样方法 .....	5
2.4.2 抽样数量 .....	5
2.5 产品检验及技术参数评定 .....	5
2.5.1 产品检验 .....	5
2.5.2 技术参数评定 .....	5
2.5.3 认证项目依据 .....	5
2.5.4 认证体系分值分配 .....	11
2.5.5 认证得分计算方法 .....	13
2.6 认证报告编制 .....	13
2.7 认证复核与决定 .....	13
2.7.1 认证报告复核 .....	13
2.7.2 认证决定 .....	13
2.7.3 对认证结果异议的申诉和处理 .....	13
2.8 获证后跟踪检查 .....	13
2.8.1 工厂检查内容 .....	14
2.8.2 工厂检查结果 .....	14
2.8.3 工厂检查结论告知 .....	15
2.9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15
2.9.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15
2.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	15
2.9.3 认证证书的变更 .....	15
2.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	15
附件 1：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流程 .....	16
附件 2：中国生态汽车认证申请书 .....	17

附件 3: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产品信息表 .....	28
附件 4: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提交文件及材料清单 .....	30
附件 5: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申请评审表 .....	31
附件 6: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受理通知书 .....	33
附件 7: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方案 .....	34
附件 8: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产品抽样通知单 .....	36
附件 9: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产品抽样单 .....	37
附件 10: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试验任务通知单 .....	38
附件 11: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项目依据 .....	40
附件 12: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核算报告 .....	41
附件 13: 车内空气质量检验报告模板 .....	46
附件 14: 车内噪声检验报告模板 .....	55
附件 15: 尾气排放检验报告模板 (传统能源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适用) ...	60
附件 16: 有害物质评定报告 .....	65
附件 17: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评定报告 .....	69
附件 18: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评定报告 .....	73
附件 19: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报告 .....	79

## 前 言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是基于生态设计的理念，针对汽车产品全生命周期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的综合性认证。生态设计作为国际先进设计方法潮流，是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污染防治的重要措施，是生产者责任延伸的具体体现，是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有效渠道，对绿色低碳技术的创新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提出了在安全之外的“健康、低碳、环保”三个方面，对汽车产品进行标准严格、试验规范、权威公正的生态性能认证，认证属于汽车产品自愿性认证范畴。

经验表明，开展生态汽车认证对于加快汽车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引导绿色低碳消费均有明显的效果。实施7年以来，引导国内汽车产品的健康、低碳、环保等生态性能水平大幅提高，为消费者的生态汽车选购提供了客观参考依据。

随着汽车产品生态设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标准的不断更新，中汽数据有限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对实施规程持续更新。先后版本为《中国生态汽车评价规程（2015年版）》《中国生态汽车评价规程（2019年版）》《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2020年版）》和《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2021年版）》。本次修订对《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2021年版）》进行了改进和完善，经过与业内专家的反复研讨，形成新的《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2022年版）》，以推动汽车产品生态性能不断进步，促进汽车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2022年版）》相较于上一版，主要变化如下：

- 为应对气候变化，助力实现双碳目标，认证愿景升级，从“健康、节能、环保”升级为“健康、低碳、环保”，更加强调汽车产品的“低碳”属性；
- 生态性能结果新增金牌、银牌、铜牌，但仅白金牌车型视为通过认证；
- 删除了传统能源乘用车的综合油耗、纯电动乘用车的百公里电耗测试指标，通过“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指标综合评定汽车能源消耗与碳排放量水平；
- 删除了纯电动乘用车的人体电磁防护指标；
- 调整了各指标得分分配，并修改了车内空气质量中细分指标的分值分配，修改了车内噪声得分要求；
- 修改了有害物质、可再利用率 and 可回收利用率和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的评定要求；
- 其他细节调整与行文规范性变动。

不同实施规程版本中，因所涉及认证试验方法和得分计算方法存在差异，造成最终认证结果不具有直接可比性。中汽数据有限公司将保留对生态汽车认证的全部权利。随着汽车产品生态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中汽数据有限公司将会持续研究认证新方案，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交流研讨。

# 第一章 总则

## 1.1 宗旨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旨在建立高标准、公平和客观的生态汽车认证方法，为消费者提供充足的汽车产品健康、低碳、环保等生态性能信息，引导绿色低碳消费，推动生产企业增强社会责任，促进汽车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

## 1.2 认证结果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体系由健康指标、低碳指标、环保指标三部分组成。其中，传统能源车健康指标包含车内空气质量、车内噪声 2 个项目，低碳指标包含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1 个项目，环保指标包含有害物质、尾气排放、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3 个项目；纯电动乘用车健康指标包含车内空气质量、车内噪声 2 个项目，低碳指标包含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1 个项目，环保指标包含有害物质、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2 个项目；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健康指标包含车内空气质量、车内噪声 2 个项目，低碳指标包含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1 个项目，环保指标包含有害物质、尾气排放、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3 个项目。认证体系综合分数满分为 100 分。根据综合分数，判定是否通过中国生态汽车认证，判定依据如下：

表 1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判定依据

总分	认证结果	是否通过生态汽车认证	是否注册备案
≥90 分	白金牌	通过	是
≥80 分且<90 分	金牌	不通过	否
≥70 分且<80 分	银牌		
≥60 分且<70 分	铜牌		
<60 分	具体分数反馈企业		

## 1.3 说明

(1)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作为针对于汽车产品开展的一项产品认证项目，在未涉及认证专业术语的范畴内，均以“评定”字眼出现，涉及认证专业术语的范畴内，以原术语为准。

(2)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属于汽车产品自愿性认证范畴，认证申请由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其授权委托方提出方可开展。

(3)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车型的认证结果仅对获证的认证单元有效。使用中国生态汽车认证结果的各方应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 认证信息和结果发布通过指定官方网站发布，其他媒体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5) 随着汽车产品生态设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标准的不断更新，《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将会继续完善，以不断推动汽车产品生态设计的进步。

## 第二章 认证实施规则

### 2.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传统能源（汽油、柴油）为燃料的 M<sub>1</sub> 类车辆，由电动机为驱动且驱动电能全部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的 M<sub>1</sub> 类车辆，以及可外接充电的、具有纯电驱动功能的 M<sub>1</sub> 类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即：传统能源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电动汽车））。其中 M<sub>1</sub> 类车辆指按照《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GB/T 15089-2001）规定，包含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

### 2.2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验 + 技术参数评定。抽样检验部分包含内空气质量、车内噪声、尾气排放（传统能源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适用）项目，技术参数评定包含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有害物质、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两个项目。

其中属于车辆产品强制性检验项目的，提交具有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且检验报告需包含本规则要求的试验结果，可不再进行相应项目的试验。

### 2.3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流程见《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流程》（附件 1）。

#### 2.3.1 认证申请

申请委托方自愿申请中国生态汽车认证，并填写《中国生态汽车认证申请书》（附件 2）、《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产品信息表》（附件 3），按《提交文件及材料清单》（附件 4）要求提交文件资料。

#### 2.3.2 申请资料审查

认证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填写《中国生态汽车认证申请评审表》（附件 5），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国生态汽车认证受理通知书》（附件 6）及《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方案》（附件 7）；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及时告知认证委托方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方应及时补正全部内容，直到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认证机构才予以受理。

#### 2.3.3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车辆型号且同一销售型号的汽车产品视为同一认证单元。

## 2.4 产品抽样

### 2.4.1 抽样方法

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方出具《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产品抽样通知单》（附件 8），现场核对样品信息，填写《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抽样单》（附件 9）。

样品统一采用市场抽样。

### 2.4.2 抽样数量

每个认证单元 1 辆。

## 2.5 产品检验及技术参数评定

### 2.5.1 产品检验

认证机构指定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实施检验，向其发送《中国生态汽车认证试验任务通知单》（附件 10），并由检验机构出具相应检验报告（附件 13-15）。

检验项目及依据见附件 11。

### 2.5.2 技术参数评定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方提交的相应技术参数和相关支撑资料进行评定，并出具相应的评定报告（附件 16-18）。

技术参数评定项目及依据见附件 11。

### 2.5.3 认证项目依据

#### （1）车内空气质量

##### a. 常温检测

参考《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 27630-2011）中各污染物的限值，确定常温检测认证基准值。以基准值为零分基准，基准值\*0.1 为满分基准，以《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HJ/T 400-2007）为车内空气质量常温检验标准，测量值/基准值所获得结果作为得分系数判定依据，车内空气质量常温检测得分系数计算如表 2 所示。

表 2 车内空气质量常温检测得分系数计算表

名称		基准值	测量值/基准值	得分系数
		mg/m <sup>3</sup>		
车内空气质量（常温）	苯	0.05	≥1	0
	甲苯	1.00	≥0.9 且 <1	0.1

	二甲苯	1.00	≥0.8 且 <0.9	0.2
	乙苯	1.00	≥0.7 且 <0.8	0.3
	苯乙烯	0.26	≥0.6 且 <0.7	0.4
	甲醛	0.10	≥0.5 且 <0.6	0.5
	乙醛	0.20	≥0.4 且 <0.5	0.6
	丙醛	0.20	≥0.3 且 <0.4	0.7
	丙烯醛	0.05	≥0.2 且 <0.3	0.8
			≥0.1 且 <0.2	0.9
			<0.1	1.0

b. 高温检测

参考《Interior air of road vehicles -- Part 1: Whole vehicle test chamber -- Specification and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cabin interiors》（ISO 12219-1-2012）停车模式进行试验。在高温检测中，甲醛基准值设定为常温检测基准值的 3.5 倍，其余 7 项污染物的基准值设定为各自常温检测基准值的 2 倍。以测量值/基准值所获得结果作为得分系数判定依据，车内空气质量高温检测得分系数计算如表 3 所示。

表 3 车内空气质量高温检测得分系数计算表

名称		基准值	测量值/基准值	得分系数
		mg/m <sup>3</sup>		
车内空气 质量（高温）	苯	0.10	≥1	0
	甲苯	2.00	≥0.9 且 <1	0.1
	二甲苯	2.00	≥0.8 且 <0.9	0.2
	乙苯	2.00	≥0.7 且 <0.8	0.3
	苯乙烯	0.52	≥0.6 且 <0.7	0.4
	甲醛	0.35	≥0.5 且 <0.6	0.5
	乙醛	0.40	≥0.4 且 <0.5	0.6
	丙烯醛	0.10	≥0.3 且 <0.4	0.7
			≥0.2 且 <0.3	0.8
			≥0.1 且 <0.2	0.9
			<0.1	1.0

c. 气味评价

气味评价将分别测量常温气味及高温气味，以气味主观评价为基础，结合气味主客观评价结果计算得分系数，当二者气味等级差值 ≤1 级时，以气味主观评价结果计算得分系数；当二者气味等级差值 >1 级时，则再次进行测量。其中气味主观评价依据《汽车车内空气的气味评价规范》（T/CMIF13）执行，客观评价依据《车内空气 气味的评价 感官与光离子化检测仪耦合分析法》（T/CAS 406-2020）执行。车内气味评价得分系数划分如表 4 示。

表 4 车内气味评价得分系数计算表

名称	气味等级（常温、高温）	得分系数
车内气味评价	≥5.0	0

	$\geq 4.5$ 且 $< 5.0$	0.3
	$\geq 4.0$ 且 $< 4.5$	0.6
	$\geq 3.5$ 且 $< 4.0$	0.8
	$\geq 3.0$ 且 $< 3.5$	0.9
	$< 3.0$	1.0

**备注：**

1) 检验时间应为新车下线（生产日期）后  $28 \pm 5$  天。

2) 对常温与高温车内空气质量检测，每辆车平行采样两个，其差值与平均值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3) 测试车辆行驶里程小于 50 km。

(2) 车内噪声

以《声学 汽车车内噪声测量方法》（GB/T 18697-2002）为车内噪声检验标准，选择怠速空调关工况（纯电动乘用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无此项）、60km/h 匀速行驶以及 120km/h 匀速行驶三种工况，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试验时选择混动模式。各工况下，得分系数划分如表 5 所示。

表 5 车内噪声各工况得分系数划分表

名称	测量值（怠速） dB (A)	测量值（60km/h） dB (A)	测量值（120km/h） dB (A)	得分系数
车内噪声	$\geq 45.0$	$\geq 65.0$	$\geq 77.0$	0
	$\geq 43.5$ 且 $< 45.0$	$\geq 63.5$ 且 $< 65.0$	$\geq 75.5$ 且 $< 77.0$	0.1
	$\geq 42.0$ 且 $< 43.5$	$\geq 62.0$ 且 $< 63.5$	$\geq 74.0$ 且 $< 75.5$	0.2
	$\geq 41.0$ 且 $< 42.0$	$\geq 61.0$ 且 $< 62.0$	$\geq 73.0$ 且 $< 74.0$	0.3
	$\geq 40.0$ 且 $< 41.0$	$\geq 60.0$ 且 $< 61.0$	$\geq 72.0$ 且 $< 73.0$	0.4
	$\geq 39.0$ 且 $< 40.0$	$\geq 59.0$ 且 $< 60.0$	$\geq 71.0$ 且 $< 72.0$	0.5
	$\geq 38.0$ 且 $< 39.0$	$\geq 58.0$ 且 $< 59.0$	$\geq 70.0$ 且 $< 71.0$	0.6
	$\geq 37.0$ 且 $< 38.0$	$\geq 57.0$ 且 $< 58.0$	$\geq 69.0$ 且 $< 70.0$	0.7
	$\geq 36.0$ 且 $< 37.0$	$\geq 56.0$ 且 $< 57.0$	$\geq 68.0$ 且 $< 69.0$	0.8
	$\geq 35.0$ 且 $< 36.0$	$\geq 55.0$ 且 $< 56.0$	$\geq 67.0$ 且 $< 68.0$	0.9
$< 35.0$	$< 55.0$	$< 67.0$	1.0	

**备注：**

1) 车内噪声传统能源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检验磨合里程为 3000 公里，纯电动乘用车磨合里程为 1000 公里。

2) 以驾驶员右耳旁车内噪声测量值作为测量结果。

3) 各行驶工况下测量结果, 要求每辆车测得的三个检测结果最大值与最小值偏差不大于 1dB (A)。

4) 如果汽车有多种行驶模式, 不对其行驶模式进行强制统一, 试验时应选择缺省模式。

5) 纯电动乘用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仅测试 60km/h 匀速行驶以及 120km/h 匀速行驶两种工况。

### (3) 有害物质

1) 对车型有害物质铅含量情况进行检查, 总指标分值比重 50%。统计车型豁免项含铅总量系数 X1,  $X1 = \text{当年行业车型豁免项总含铅量平均值} / \text{该车型豁免项总含铅量}$ , 比重 20%; 统计除蓄电池外豁免项含铅系数 X2,  $X2 = \text{当年行业车型除蓄电池外豁免项含铅量平均值} / \text{车型除蓄电池外豁免项总含铅量}$ , 比重 80%。

2) 对车型单位质量含铅量情况进行检查, 总指标分值比重 50%。统计车型单位质量豁免项含铅量系数 Y,  $Y = \text{当年行业车型单位质量豁免项含铅量平均值} / \text{该车型单位质量豁免项含铅量}$ 。

3) 汽车有害物质铅含量得分系数 = (车型豁免项含铅总量系数 \* 20% + 除蓄电池外豁免项含铅系数 \* 80%) \* 50% + 车型单位质量豁免项含铅量系数 \* 50%。

有害物质得分系数计算如表 6 所示。

表 6 有害物质得分系数计算表

X1、X2、Y 比值区间	比值 ≤ 50%	50% < 比值 ≤ 70%	70% < 比值 ≤ 90%	90% < 比值 ≤ 110%	110% < 比值 ≤ 130%	比值 > 130%
车型豁免项含铅总量系数	50%	60%	70%	80%	90%	100%
除蓄电池外豁免项含铅系数	50%	60%	70%	80%	90%	100%
车型单位质量豁免项含铅量系数	50%	60%	70%	80%	90%	100%

### (4) 尾气排放

尾气排放指标适用于传统能源乘用车、常规混合动力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纯电动乘用车不作要求。以《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中的 I 型试验排放限值(6b)要求为零分基准, 以限值 \* 0.5 为满分基准, 以 (测量值 + 劣化修正值) / 限值作为试验结果进行得分系数评定, 尾气排放得分系数计算如表 7 所示。

表 7 尾气排放得分系数计算表

名称	测试质量(TM) (kg)	限值			测量值/限值	得分系数	
		CO (g/km)	THC (g/km)	NOx (g/km)			
第一类车	-	全部	0.50	0.05	0.035	≥1.00	0
第二类车	I	TM≤1305	0.50	0.05	0.035	≥0.94 且<1.00	0.1
	II	1305<TM≤1760	0.63	0.065	0.045	≥0.88 且<0.94	0.2
	III	1760<TM	0.74	0.080	0.050	≥0.82 且<0.88	0.3
						≥0.76 且<0.82	0.4
						≥0.70 且<0.76	0.5
第一类车	-	全部	0.020	0.0030	6.0×10 <sup>11</sup>	≥0.64 且<0.70	0.6
第二类车	I	TM≤1305	0.020	0.0030	6.0×10 <sup>11</sup>	≥0.58 且<0.64	0.7
	II	1305<TM≤1760	0.025	0.0030	6.0×10 <sup>11</sup>	≥0.54 且<0.58	0.8
	III	1760<TM	0.030	0.0030	6.0×10 <sup>11</sup>	≥0.50 且<0.54	0.9
						<0.50	1.0

**备注:**

1) 尾气排放检验磨合里程为 3000 公里。

2) 劣化修正值以《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推荐值为准。

3) 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常规混合动力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分别按照《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执行试验程序。插电式混合动力采用电量保持模式下测出的污染物检验结果。

4) 车辆行驶阻力可选择标企业提供值。

(5)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基于中国汽车材料数据系统（CAMDS）中的材料数据信息，按照《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计算方法》（GB/T 19515-2015）要求进行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核算，要求可再利用率≥85%且可回收利用率≥95%。

(6)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基于 IPCC 2013 GWP 100a 方法，使用汽车生命周期评价模型（CALCM）对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进行核算，基于企业提交的《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核算报告》（附件 12）实施评定。根据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进行得分系数计算，得分系数划分如表 8 所示。

表 8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得分系数划分表

燃料类型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X/ (gCO <sub>2</sub> e/km) )	得分系数
传统能源乘用车	$X \geq 0.1453 \times CM + 93.745$	0
	$0.1453 \times CM + 89.196 \leq X < 0.1453 \times CM + 93.745$	0.1
	$0.1453 \times CM + 86.075 \leq X < 0.1453 \times CM + 89.196$	0.2
	$0.1453 \times CM + 82.612 \leq X < 0.1453 \times CM + 86.075$	0.3
	$0.1453 \times CM + 78.962 \leq X < 0.1453 \times CM + 82.612$	0.4
	$0.1453 \times CM + 75.776 \leq X < 0.1453 \times CM + 78.962$	0.5
	$0.1453 \times CM + 73.086 \leq X < 0.1453 \times CM + 75.776$	0.6
	$0.1453 \times CM + 70.202 \leq X < 0.1453 \times CM + 73.086$	0.7
	$0.1453 \times CM + 67.069 \leq X < 0.1453 \times CM + 70.202$	0.8
	$0.1453 \times CM + 64.698 \leq X < 0.1453 \times CM + 67.069$	0.9
	$X < 0.1453 \times CM + 64.698$	1.0
纯电动乘用车	$X \geq 0.0879 \times CM + 41.102$	0
	$0.0879 \times CM + 40.115 \leq X < 0.0879 \times CM + 41.102$	0.1
	$0.0879 \times CM + 38.592 \leq X < 0.0879 \times CM + 40.115$	0.2
	$0.0879 \times CM + 37.198 \leq X < 0.0879 \times CM + 38.592$	0.3
	$0.0879 \times CM + 35.805 \leq X < 0.0879 \times CM + 37.198$	0.4
	$0.0879 \times CM + 35.267 \leq X < 0.0879 \times CM + 35.805$	0.5
	$0.0879 \times CM + 34.512 \leq X < 0.0879 \times CM + 35.267$	0.6
	$0.0879 \times CM + 33.833 \leq X < 0.0879 \times CM + 34.512$	0.7
	$0.0879 \times CM + 33.254 \leq X < 0.0879 \times CM + 33.833$	0.8
	$0.0879 \times CM + 32.655 \leq X < 0.0879 \times CM + 33.254$	0.9
	$X < 0.0879 \times CM + 32.655$	1.0
插电式混合动力 乘用车	$X \geq 0.0818 \times CM + 68.665$	0
	$0.0818 \times CM + 67.676 \leq X < 0.0818 \times CM + 68.665$	0.1
	$0.0818 \times CM + 66.136 \leq X < 0.0818 \times CM + 67.676$	0.2

	$0.0818 \times CM + 64.543 \leq X < 0.0818 \times CM + 66.136$	0.3
	$0.0818 \times CM + 63.764 \leq X < 0.0818 \times CM + 64.543$	0.4
	$0.0818 \times CM + 63.012 \leq X < 0.0818 \times CM + 63.764$	0.5
	$0.0818 \times CM + 62.635 \leq X < 0.0818 \times CM + 63.012$	0.6
	$0.0818 \times CM + 61.144 \leq X < 0.0818 \times CM + 62.635$	0.7
	$0.0818 \times CM + 60.068 \leq X < 0.0818 \times CM + 61.144$	0.8
	$0.0818 \times CM + 59.337 \leq X < 0.0818 \times CM + 60.068$	0.9
	$X < 0.0818 \times CM + 59.337$	1.0
注：CM为车型整备质量，单位为kg。		

### 2.5.4 认证体系分值分配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体系分值分配情况分别如表 9、表 10 和表 11 所示。

表 9 传统能源乘用车认证体系分值分配表

认证项目		具体内容					
健康 (50)	车内空气质量 (30.0)	常温检测 (10.0)	高温检测 (10.0)			常温气 味评价 (6.0)	高温气 味评价 (4.0)
		苯 (2.0)	苯 (2.0)				
		甲苯 (1.0)	甲苯 (1.0)				
		二甲苯 (1.0)	二甲苯 (1.0)				
		乙苯 (1.0)	乙苯 (1.0)				
		苯乙烯 (1.0)	苯乙烯 (1.0)				
		甲醛 (2.0)	甲醛 (2.0)				
		乙醛 (1.0)	乙醛 (1.0)				
	丙烯醛 (1.0)	丙烯醛 (1.0)					
	车内噪声 (20)	怠速行驶 (4.0)	60km/h 匀速行驶 (10.0)		120km/h 匀速行驶 (6.0)		
低碳 (20)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20.0)	—					
环保 (30)	有害物质 (10.0)	车型有害物质铅含量 (5.0)			车型单位质量含铅量 (5.0)		
	尾气排放 (18.0)	CO (3.0)	THC (3.0)	NO <sub>x</sub> (3.0)	PM (3.0)	PN (3.0)	N <sub>2</sub> O (3.0)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2.0)	两率核算 (2.0)					

表 10 纯电动乘用车认证体系分值分配表

认证项目		具体内容					
健康 (56)	车内空气质量 (34.0)	常温检测 (12.0)		高温检测 (12.0)		常温气 味评价 (6.0)	高温气 味评价 (4.0)
		苯 (2.4)		苯 (2.4)			
		甲苯 (1.2)		甲苯 (1.2)			
		二甲苯 (1.2)		二甲苯 (1.2)			
		乙苯 (1.2)		乙苯 (1.2)			
		苯乙烯 (1.2)		苯乙烯 (1.2)			
		甲醛 (2.4)		甲醛 (2.4)			
		乙醛 (1.2)		乙醛 (1.2)			
		丙烯醛 (1.2)		丙烯醛 (1.2)			
	车内噪声 (22.0)		60km/h 匀速行驶 (11.0)			120km/h 匀速行驶 (11.0)	
低碳 (26)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26.0)	—					
环保 (18)	有害物质 (16.0)	车型有害物质铅含量 (8.0)			车型单位质量含铅量 (8.0)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2.0)	两率核算 (2.0)					

表 11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认证体系分值分配表

认证项目		具体内容					
健康 (50)	车内空气质量 (30.0)	常温检测 (10.0)		高温检测 (10.0)		常温气 味评价 (6.0)	高温气 味评价 (4.0)
		苯 (2.0)		苯 (2.0)			
		甲苯 (1.0)		甲苯 (1.0)			
		二甲苯 (1.0)		二甲苯 (1.0)			
		乙苯 (1.0)		乙苯 (1.0)			
		苯乙烯 (1.0)		苯乙烯 (1.0)			
		甲醛 (2.0)		甲醛 (2.0)			
		乙醛 (1.0)		乙醛 (1.0)			
		丙烯醛 (1.0)		丙烯醛 (1.0)			
	车内噪声 (20.0)		60km/h 匀速行驶 (10.0)			120km/h 匀速行驶 (10.0)	
低碳 (20)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20.0)	—					
环保 (30)	尾气排放 (18.0)	CO (3.0)	THC (3.0)	NO <sub>x</sub> (3.0)	PM (3.0)	PN (3.0)	N <sub>2</sub> O (3.0)
	有害物质 (10.0)	车型有害物质铅含量 (5.0)			车型单位质量含铅量 (5.0)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2.0)	两率核算 (2.0)					

### 2.5.5 认证得分计算方法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由各指标得分系数及其满分值计算得出，如下式所示。

$$S = \sum_{i=1}^n S_i Q_i$$

式中， $S$  为中国生态汽车认证分数， $i$  为认证车型各项目序号， $S_i$  为项目  $i$  得分系数， $Q_i$  为项目  $i$  满分值。

## 2.6 认证报告编制

认证机构根据检验报告（附件 13-15）及产品技术参数评定报告（附件 16-18），出具《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报告》（附件 19）。

## 2.7 认证复核与决定

### 2.7.1 认证报告复核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授权认证决定人员对检验报告、产品技术参数评定报告及《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报告》的全部内容进行复核及评定。

### 2.7.2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根据《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报告》情况，基于《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2022 年版）》出具认证决定，经审批签发后，对达到白金牌车型认证要求的产品颁发对应的《中国生态汽车认证证书》。

### 2.7.3 对认证结果异议的申诉和处理

认证委托方对认证过程或结果存在异议时，可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认证结果异议的申诉和处理见《申诉、投诉和争议控制程序》。

## 2.8 获证后跟踪检查

获证后认证机构将对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生产。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根据市场信息收集及其他信息反馈情况，对获证产品是否持续符合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进行监督，如出现以下情况的，认证机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增加获证后监督的频次，或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具体要求详见《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管理办法》。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家、行业或地方依法实施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或用户提出质量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的；

(2) 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出现其它严重影响获证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产品与标准符合性控制情况时。

进行现场检查时，应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生产。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时间根据获证产品的类别及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 1~2 人日。

### 2.8.1 工厂检查内容

#### (1)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检查组应在生产线末端或仓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检查：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如：名称、规格、型号和商标等）应与试验报告及委托认证提交的资料所标明的一致；

b. 认证产品的结构与参数，应与送样样品及委托认证提交的资料一致；

c. 认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与材料应与委托认证提交的资料一致。

(2)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适用时）。

(3) 上一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适用时）。

### 2.8.2 工厂检查结果

(1) 工厂检查未发现不合格项，则检查结果为通过。

(2) 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经整改验证合格后视为通过，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则检查结果为不通过。

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分为：

a. 书面验证后通过：指对存在的一般不符合项，检查组对工厂采取的纠正措施经书面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b. 现场验证后通过：指对存在的不符合项，检查组对工厂采取的纠正措施经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3)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检查发现实际生产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存在重大差异；现场指定试验结果不合格；关键资源不满足要求；工厂存在严重不诚信行为；或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工厂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时，审查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认证。

### 2.8.3 工厂检查结论告知

检查组在工厂检查结束后，应将检查结果告知企业，如工厂检查中开具了不符合项，应对企业提出纠正措施的验证方式及整改时限做出明确要求，并将验证结果及时告知生产企业。

## 2.9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2.9.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方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限自颁发证书的日期算起。

### 2.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认证证书的获证方可按《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认证标志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适当位置上。获证企业预加施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的，需与认证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加施。

### 2.9.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证书变更应满足认证合同规定的要求，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认证委托方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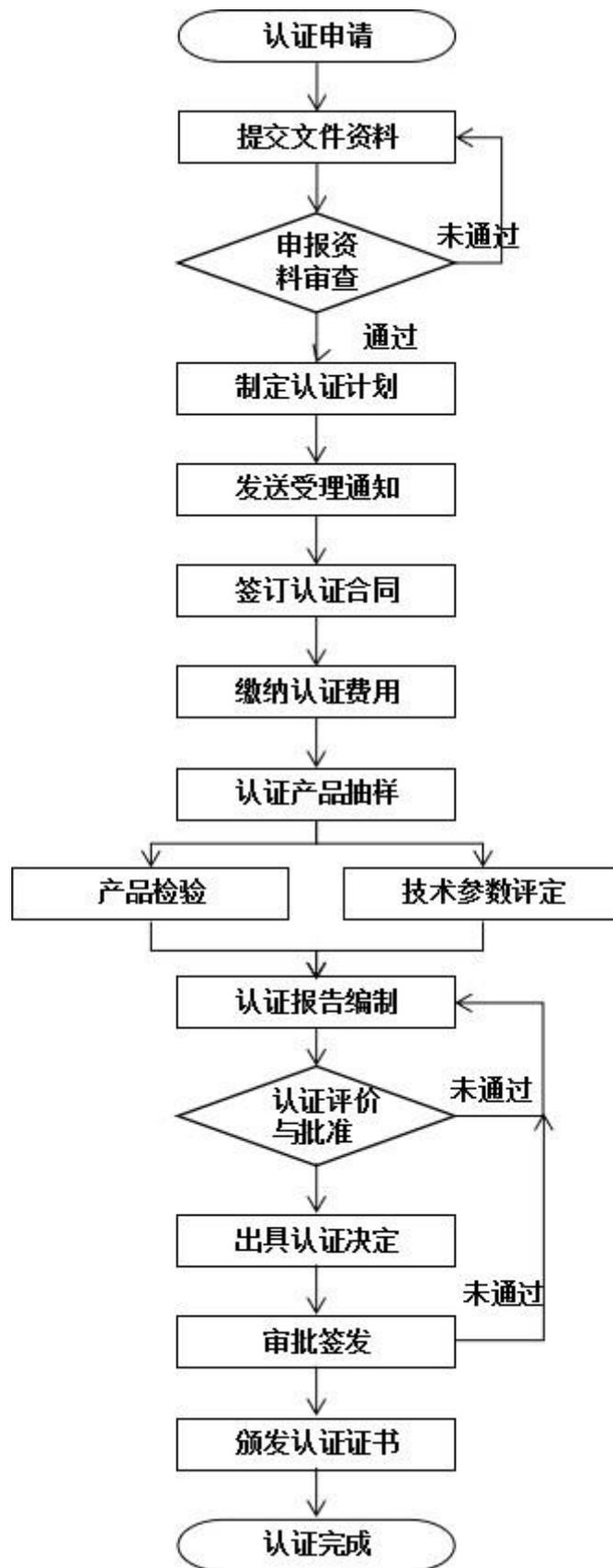
- (1) 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应商等发生变化；
- (2) 获证产品的商标，制造商或工厂信息（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
- (3)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

认证机构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和/或技术参数评定；评定后，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或换发认证证书。

### 2.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注册资格的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换证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附件 1：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流程



##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申请书

认证委托人 / Applicant: \_\_\_\_\_

认证申请日期 / Date: \_\_\_\_\_

##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申请书》填写说明

### Instruc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 (1) 本申请书适用于产品认证的申请。

This application applies to Product Certification.

- (2) 有关产品认证的公开文件、申请书可通过认证机构网站下载获取。如企业无法上网查阅或下载，请与我部联系，获取有关资料。

Public documents and application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can be downloaded from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website. If the documents and application could not be downloaded, please contact us.

- (3) 申请者应按规定要求用签字笔如实填写或打印成文，并按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The applicant should fill the application with a signature pen or pr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and then submit the relevant materials requir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rule.

- (4) 选择项填写内容时，在被选择项前的“□”内进行标记。

The applicant should mark in “□” if the option is selected.

- (5) 认证委托人（申请人）为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是认证委托人的地址，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一致；通讯地址是证书及相关资料的邮寄地址，建议采用联系人的地址。上述信息均需填写中英文。

The applicant is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The registered address belongs to the applicant and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ddress on the business license. The postal address is the mailing address of certificate and related materials, the contact person's address is recommended. The information mentioned above should all be filled correctly bot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 (6) 代理申请的组织或个人不是认证委托人。相关信息是受外国委托人委托的中国代理机构的信息。如果有请准确填写。

The agent, neither an organization nor an individual, is not the applicant.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is for the Chinese agent authorized by foreign applicant and should be filled if needed.

- (7) 生产者不一定是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但是应能承担产品质量和认证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并能保证生产产品与检验产品的一致性。

The manufacturer is not necessarily to be the producer, but it should be able to bear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product quality and certification, and to ensure the consistency of the normal products and the inspected products.

- (8) 生产企业是产品的实际生产单位，如果有多个生产企业，每一个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均应准确列出。

The factory is the actual producer, if it covers multiple factories,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of each factory should be listed correctly.

- (9) 填写好的申请书和所需材料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电子版。经认证机构确认无误之后，将申请书打印成纸质版签字盖章，寄往认证机构。

The electronic edition of the application and required materials should all be submitted to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After being confirmed, the paper edition of the application with signature and seal would be send to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1. 认证委托人信息 Applicant Information			
认证委托人名称 Applicant Name	中文:		
	English: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中文:	邮 编	
	English:	Post Code	
通讯地址 Postal Address	中文:	邮 编	
	English:	Post Code	
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职 务 Tit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注册资本 (万元) Registered Capital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部 门 Dept.	
职 务 Title		电 话 Tel.	
手 机 Mobile		电子邮件 E-mail	
选择的检测机构 Recommended Inspection Center	注: 如不选择, 则由认证机构指定检测机构。 Note: A Inspection Center will be appointed by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if you do not select one.		
代理机构/中国办事处信息 Agent / Office in China Information	名称/Name: 地址/Address: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ontact Person and Mobile: (适用于涉外企业委托中国机构代理申请的申请人/ For Chinese agent authorized by foreign		

	<i>applicant</i> )		
<b>2.生产者信息 Manufacturer Information</b>		是否与认证委托人信息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Yes	
生产者名称 Manufacturer Name	中文: English: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中文: English:	邮 编 Post Code	
通讯地址 Postal Address	中文: English:	邮 编 Post 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部门 Dept.	
职务 Title		电 话 Tel.	
手 机 Mobile		电子邮件 E-mail	
<b>3.生产企业信息 Factory Information</b>		是否与认证委托人信息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Yes Yes 是否与生产者信息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Yes Yes	
生产企业名称 Factory Name	中文: English: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中文: English:	邮 编 Post Code	

生产地址 Production Address	中文: English:	邮 编 Post 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部 门 Dept.	
职 务 Title		电 话 Tel.	
手 机 Mobile		电子邮件 E-mail	
<b>4.生产企业及人员信息 Factory Information</b>			
质量负责人 Quality assurance manager			
企业员工总数 Total staff		申请产品认证范围内覆盖的员工数 Total staff covered in the certification	
企业员工总数与认证范围涉及人员数的差异说明 Difference description over total staff and total staff covered in the certification			
是否属于规模以上企业 Above-scal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No 注：规模以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Note: Above-scale enterprises refer to enterprises whose annual main business		

enterprise or not	income is over 20 million		
企业工作时间 Working hours	上午/Morning:	下午/Afternoon:	
休息日 Rest day	<input type="checkbox"/> 周六/Saturday <input type="checkbox"/> 周日/Sunda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 _____	能否在休息日检查 Inspect during the rest days	<input type="checkbox"/> 能/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No
是否多现场 Branches or not	<input type="checkbox"/> 否/No <input type="checkbox"/> 是/Yes , 现场及分公司的数量/Number of branches ____个; 名称及地址/Name and Location: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生产企业获得产品质量认证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roduct Quality Certification o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Status**

企业获得产品质量荣誉情况 Product honor the enterprise won				
企业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情况 QMS and Product certification the enterprise won				
最近一次的审核日期及结论 The date and conclusion of last audit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初始版本发布时间 Release time of the initial QMS file		实施时间 Implementati on time		现行版本 Current version

近两年产品有无重大问题及市场反映、顾客投诉及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检查情况:

Instruction to significant affairs, market feedback, customer complaints and inspection by technical

supervision department in recent 2 years:

无 有。情况简介:

## 6. 认证委托人确认 Confirmation by the Applicant

我们将遵守关于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为配合认证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不论能否获得证书，都将按认证机构规定，按期交纳认证申请费、检查费和试验费。

We will obey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and make all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the certification. We will pay the application fees, inspection fees and test fe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whether we obtain the certificate or not.

在证书有效期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按认证机构规定，交纳年度监督费用。当认证证书即将有效期满时，我方于证书期满三个月前通知认证机构是否进行证书保持。

We will use of the certificate and mark correctly and pay the annual supervision fe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during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We will inform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for certification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certificate is invalid.

我公司已了解认证机构的公开文件  是 / Yes  否 / No

We have learned the public document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授权\_\_\_\_\_同志，（职务：\_\_\_\_\_）为我方代表。

We authorize\_\_\_\_\_ (Title:\_\_\_\_\_ ) to be our representative.

年 月 日（委托方加盖公章）

Date:\_\_\_\_\_ (Applicant Seal)

## 7. 生产企业确认 Confirmation of Factory

我公司已了解认证机构的公开文件，我们将遵关于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为配合认证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

We have learned the public document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We will obey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and make all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the certification.

我们同意认证机构的检查员在正常生产时，经与工厂代表接洽后，可以进入涉及认证产品生产及管理的所有场所，按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试验样品或配合抽样。

We will allow the inspector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to enter all sites for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products, and submit test samples or assist sampling as the requirement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after making contact with our representative.

质量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Quality assurance manager: (生产企业加盖公章/Factory Seal)

年 月 日

Date: \_\_\_\_\_ (Official )

## 申请组织承诺

### Promises from Applicant

- (1) 始终遵守认证方案的有关规定。

We wi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ertification plan.

- (2) 为进行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为审查文件所做的准备，开放所有的区域、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准备相应的人员，以实施认证（例如检测、检查、评审、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

We will make all arrangements for the audit, including the preparation for document inspection, access to all the areas and records (internal auditing reports) as well as the corresponding personnel, to actualize the certification (testing, inspection, evaluation, supervision, review etc.) and resolve complains.

- (3) 本企业申请产品认证时，愿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接受对企业生产一致性现场检查、认证产品检验和认证后监督，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We wi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provision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accept the production consistency check, inspection & supervision towards the products and pay the certifications fee in time.

- (4) 在申请时和合同有效期内不隐瞒重要信息，申请书内容及所附资料全部属实，并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含“三包”、“召回”及相关质量责任）。

We will not hide the important information during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contract, and we guarantee that all contents we have fill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all material submitted are true. If not, we have to undertak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Including "three

guarantees", "recall" and related quality responsibilities).

- (5) 当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时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如法律、商业、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产品的变更，对工艺的改进，联系地址和生产场地，质保体系的重要变更等。此外，当收到认证机构的通知时，也应做出适当变更，并在变更后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We will inform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if there are some changes that could affect the ability to meet the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such as the legal, commercial, organizational status or ownership, product change, process improvement, contact address, production address, quality system, etc. In addition, when receiving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ion body, we will make appropriate changes and promptly notify the certification body after the change.

- (6) 应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认证机构要求时提供。

We will preserve all the complaint records that related to compliance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vide them if needed.

- (7) 当产品有重大变化和重大质量事件（如召回等）时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并接受补充审查。

We will inform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and accept supervision if certified products have some significant changes and quality affairs such as car recall, etc.

- (8) 仅在获准认证范围内做出认证声明。

We will only make relevant announcement with in the limitation of certified products.

- (9) 在使用产品认证结果时，其方式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也不做任何使认证机构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We will neither stab Certification Authority's reputation nor make an announcement which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may deem that the product certification are misleading or unapproved, while using the product certification results.

- (10) 使用认证结果仅表明产品经认证符合特定标准。

The certificate only indicates that the product is certified to meet the specific standards.

- (11)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体中，对认证内容的引用，要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如果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报告。

We will assure the references to the certified products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in the documents, brochures and advertisements and other media. We assure that the documents are duplicated completel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ertification program if the documents will provide to others. We assure that we will not totally or partially use the certificate, logo or report in a misleading way.

- (12)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媒体宣传。注销、撤销时应按我公司要求在 15 天内交回所有认证材料。

We will stop using the certificate, marks and related media publicity if the certificate is suspended, canceled or withdraw. We will also return all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back to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in 15 days.

(13) 本次及后续申请覆盖的产品未在其他认证机构按同一实施规则提交过认证申请（证书转换除外）。

The products that be applied this time and subsequent applications should not be applied in according to the same implementing rule of certification of products in other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s.

认证委托人/Applicant（签章 Seal）：

生产者/Manufacturer（签章 Seal）：

生产企业/Factory（签章 Seal）：

## 附件 3：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产品信息表

##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产品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产品主要参数</b> （注：如有多个配置，请填写产品信息汇总表）	车辆型号		销售型号	
	产品商标		发动机排量/电机额定功率	
	整备质量 (kg)		燃料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纯电动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电混合动力
	变速箱形式	<纯电动乘用车可不填此项>	座位数 (安装点数量)	
申请项目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产品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变更		
	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单位意见	认证委托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产品信息汇总表

序号	车辆型号	销售型号	产品商标	发动机排量/电机额定功率	整备质量(kg)	燃料种类	变速箱形式	座位数(安装点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4：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提交文件及材料清单

类别	文件及材料名称	初次认证	新申请	认证变更
认证委托	生态汽车产品认证申请书 (附件 2)	▲	---	---
	生态汽车产品认证 变更申请书	---	---	▲
	注册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	▲	---	变更时提交
	质量体系证书	▲	---	变更时提交
	商标注册证明	○	变更时提交	变更时提交
产品认证材料	CCC 证书复印件	▲	变更时提交	变更时提交
	出厂合格证和环保信息随 车清单	▲	▲	
	认证产品描述表 (附件 3)	▲	▲	变更时提交
	技术参数报告	▲	▲	变更时提交
其他	其他补充材料	○	○	○

注：

- (1) “▲”表示申请时必须提交；“○”代表如有需提交。
- (2) “新申请”——新申请产品与原认证产品属同一认证规则。
- (3) 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不为同一企业时，注册证明材料应分别提交。
- (4) 如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5) 如认证委托人通过代理人进行认证委托时，还应提供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中国生态汽车认证申请评审表

##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申请评审表

认证申请编号：

工厂编号：

<b>认证委托人</b>	
<b>认证单元划分</b>	<p>产品认证单元预划分是否合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按照产品实施细则中相应认证产品的单元划分原则进行划分，另附表与本表之后。</p>
<b>企业资料验证</b>	<p><b>企业信息资料：</b></p> <p>1、申请书填写完整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p> <p>2、营业执照有效且范围覆盖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p> <p>3、其他文件性资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p> <p><b>工厂信息：</b></p> <p>1、质保体系程序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p> <p>2、生产企业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p> <p><b>产品信息：</b></p> <p>1、产品描述表填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p> <p>2、产品资料是否齐全（ccc 证书、合格证和环保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p> <p>3、产品照片反映产品全貌及关键细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p> <p>其他需说明的信息：_____</p>
<b>公正性及保密声明</b>	<p>1、本人未对该客户提供需认证的咨询及建议；</p> <p>2、本人未与中心相关方沟通该客户的认证情况，以免使相关方获得有关认证的信息；</p> <p>3、本人未与该客户及其相关方发生重大财务关系；</p> <p>4、本人两年内未参加对该客户的咨询或建议企业的认证活动；</p> <p>5、除法律要求或合同协议外，没有认证委托方的许可，本人不向第三方公开任何认证工作中获得的保密信息。</p> <p>6、有关特定产品或认证委托方的信息，本人在没有认证委托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透漏给其他方。</p> <p>7、本人对接触到的有关认证活动的文件、资料（含电子版）、电话、传真内容等涉及保密要求的信息进行保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评审结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证机构的认证业务范围可否覆盖申请方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li> <li>● 可否满足申请方认证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进一步协商</li> <li>● 可否满足申请方认证语言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进一步协商</li> <li>● 是否属于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li> <li>● 其它需说明事项：</li> </ul> <p>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理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评审确认： _____ 日期： _____</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后续活动</p>	<p>1) 是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审查人日： _____</p> <p>2) 是否需要更新试验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3) 是否需要更新检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工厂检查的人日： _____，详见检查方案；</p> <p>4) 是否需要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附件 6：中国生态汽车认证受理通知书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受理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cceptance of Application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认证申请编号/Application No.:

工厂编号/Factory No.:

\_\_\_\_\_:

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_\_\_\_(子品牌+车辆型号+销售型号)\_\_\_\_产品认证申请书，经审查，我公司决定受理贵公司的认证申请：

特此通知。

It is hereby announced tha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will accept your application this time after checked your application form for product submitted on

认证机构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年/Year 月/Month 日/Date

附件 7：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方案

认证单元划分情况

认证单元划分负责人：

划分时间： 年 月 日

认证单元划分核查人：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型号	销售型号	抽样人员
1			

备注：

若有多个认证单元，需针对每个单元单独制作一份《中国生态汽车认证计划表》。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计划表

企业名称					
车辆型号			销售型号		
样品来源			抽样人员		
健康指标	检验指标	起止日期		提交材料名称	负责人
	车内空气质量			车内空气质量 检验报告	
	车内噪声			车内噪声检验 报告	
低碳指标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汽车生命周期 碳排放量评定 报告	
环保指标	尾气排放(传统能源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适用)			尾气排放检验 报告	

	有害物质			有害物质评定报告	
	可回收利用率和可再利用率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评定报告	
认证报告编制计划	工作内容	起止日期		提交材料名称	负责人
	报告编制及评定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报告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8：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产品抽样通知单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产品抽样通知单

\_\_\_\_\_  
(委托方单位名称)：

根据《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的认证要求，我司派 (抽样人姓名)  
于 (抽样日期) 抽取贵公司产品作为试验样品。样品详细信息如  
下：

车辆型号：

销售型号：

认证机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中国生态汽车产品认证抽样单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抽样单

认证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项目负责人	
	地址			邮编	
	E-mail			电话	
	抽样人			抽样地点	
	抽样日期			制造日期	
	被抽车辆信息	VIN :			
	发动机型号及编号（传统能源乘用车）：				
	电池型号及电池包编码（纯电动乘用车）：				
被抽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手机	
E-mail			传真		
检验机构填写	检验机构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E-mail			电话	
	传真			验收日期	
	样品验收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1) 此单一式三份，被抽样单位、认证机构和检验机构各执一份； (2) 检验机构在检验试验完成后将此单及检验报告一并归置认证机构。				

## 附件 10：中国生态汽车认证试验任务通知单

##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试验任务通知单

试验委托方	委托单位				
	地址		项目负责人		
	E-mail		邮编		
	电话		传真		
试验受委托方	检验机构				
	地址		项目负责人		
	E-mail		邮编		
	电话		传真		
认证委托方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E-mail			传真		
试验信息	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		
	车辆型号		销售型号		
	VIN		发动机/电机型号及编号/电池型号及电池包编码		
	生产日期		磨合试验条件		
	试验内容及试验标准	车内空气质量	《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 27630-2011） 《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HJ/T 400-2007） 《Interior air of road vehicles-Part 1》（ISO 12219-1-2012） 《汽车车内空气的气味评价规范》（T/CMIF13） 《车内空气 气味的评价 感官与光离子化检测仪耦合分析法》（T/CAS 406-2020）		
		车内噪声	《声学 汽车车内噪声测量方法》（GB/T 18697-2002）		
		尾气排放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8352.6-2016）		
测试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产品认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恢复				

	报告发送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前提提交委托方
项目负责人： 日期：	认证机构： 日期：	

附件 11：中国生态汽车认证项目依据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项目依据

项目名称		基准划分依据	检验/评定依据	检验机构
车内噪声		——	《声学 汽车车内噪声测量方法》（GB/T 18697-2002）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尾气排放	CO、THC、NO <sub>x</sub> 、N <sub>2</sub> O、PM、PN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8352.6-2016）		
车内空气质量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	《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 27630-2011）	《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HJ/T 400-2007） 《Interior air of road vehicles-Part 1》（ISO 12219-1-2012） 《汽车车内空气的气味评价规范》（T/CMIF 13） 《车内空气 气味的评价 感官与光离子化检测仪耦合分析法》（T/CAS 406-2020）	
有害物质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T 30512-2014）		中汽数据有限公司
可再利用率 and 可回收利用率		《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 and 可回收利用率 计算方法》（GB/T 19515-2015）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汽车生命周期评价模型（CALCM）		

#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核算报告

## （车型名称）

产品名称：\_\_\_\_\_

车辆类型：\_\_\_\_\_

车辆型号：\_\_\_\_\_

销售型号：\_\_\_\_\_

注册商标：\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编制单位名称）

## 1 前言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管理内容简介；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管理执行的时间和报告时间。

## 2 相关说明

### 2.1 参考标准

### 2.2 术语和定义

## 3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计算方法

### 3.1 核算范围

#### 3.1.1 功能单位

功能单位应是明确规定并且可测量的。以单辆汽车为功能单位表示，为一辆乘用车行驶 1km 所提供的运输服务，生命周期行驶里程按 $(1.5 \times 10^5)$ km 计算。

附加整车主要参数，比如：整备质量、动力性能、电力消耗、动力蓄电池容量、动力蓄电池重量、续航里程等。

#### 3.1.2 系统边界

本报告界定的汽车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包括：原材料获取阶段、整车生产阶段、使用阶段等生命周期阶段。不包括道路与厂房等基础设施、各工序的设备、厂区内人员及生活设施的碳排放。具体包括：

a)原材料的获取阶段：即资源开采、加工提纯、生产制造等过程，同时生产制造过程用设备、厂房建设等基础设施不包括在边界范围内。包括：钢铁、铸铁、铝合金、镁合金、铜及铜合金、PP、PA、PE、PVC、PU、玻璃、橡胶、炭黑、制冷剂、铅、硫酸、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钴酸锂、石墨、六氟磷酸锂等；

b)整车生产阶段：包括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动力站房的碳排放；

c)使用阶段：包括燃料生产的碳排放、燃料使用的碳排放以及更换的轮胎、铅蓄电池和制冷剂逸散、更换的碳排放；

附图：系统边界图

### 3.2 生命周期清单数据

应编制汽车系统边界内的所有材料/能源输入、输出清单，作为碳排放核算的依据。如果数据清单有特殊情况、异常点或其它问题，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

数据收集时间段，应为最近连续生产 3 个月到 1 年的平均水平数据；优先使用最近连续生产 1 年的平均水平数据。清单数据中未包含的过程数据需要予以报告，或者

根据取舍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 3.2.1 数据收集

对于包括在系统边界之内的所有过程，应收集具体场地数据。当收集具体场地数据不可行时，应使用缺省值。

#### 1) 原材料获取阶段

该阶段始于从大自然提取资源，结束于汽车零部件进入产品生产设施。

列出系统边界内的原材料数据，并没有遗漏。

注明动力蓄电池容量、电池重量、轮胎重量等信息。

说明各种类型主要原材料的生命周期清单数据来源。

表 1 特定部件材料输入清单(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编号	系统名称	零部件名称	零部件重量 (kg)	组成材料名称	组成材料重量 (kg)	备注
1	发动机	缸体				
2		缸盖				
3		气缸罩盖				
4		曲轴				
5		凸轮轴				
6		活塞				
7		连杆				
8		齿轮				
9		飞轮				
10		进气歧管				
11		排气歧管				
12		油底壳				
13		发电机				
14	底盘	变速器壳体				
15		变速器精密 齿轮				
16		中间轴				
17		传动轴				
18		驱动半轴				
19		副车架				
20		轮毂				
21		轮胎				
22		备胎				
23		制动盘				
24		减震器				
25	螺旋弹簧					
26	转向管柱本 体					
27	车身	白车身				
28		座椅骨架				
29		座椅发泡				

编号	系统名称	零部件名称	零部件重量 (kg)	组成材料名称	组成材料重量 (kg)	备注
30		座椅面罩				
31		玻璃 (挡风玻璃、侧玻璃、天窗玻璃)				
32		仪表板本体				
33		门护板				
34		立柱护板				
35		顶棚本体				
36		保险杠				
37		电器	铅蓄电池			
38	空调					
39	动力蓄电池					
40	高压线束 (电缆)					
41	高压线束 (护套)					
42	电机壳体与定子					
43	电机后盖与转子					
44	电机前盖					

表 2 动力蓄电池材料输入清单(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名称	单位	重量
活性物质(具体注明)	kg	
石墨/碳	kg	
六氟磷酸锂	kg	
钢铁	kg	
铸铁	kg	
铝合金	kg	
镁合金	kg	
铜及铜合金	kg	
聚丙烯(PP)	kg	
尼龙(PA)	kg	
聚乙烯(PE)	kg	
聚氯乙烯(PVC)	kg	
聚氨酯(PU)	kg	
橡胶	kg	
玻璃	kg	

表 3 铅蓄电池材料输入清单(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材料名称	单位	重量
聚丙烯 (PP)	kg	
硫酸	kg	
铅	kg	

表 4 液体材料输入清单(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材料名称	单位	重量
制冷剂	kg	

表 5 轮胎材料输入清单(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名称	单位	重量
橡胶	kg	
炭黑	kg	

## 2) 整车生产阶段

该阶段始于汽车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进入生产场址，结束于汽车成品离开生产工厂。生产阶段核算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以及动力站房的碳排放。

生产阶段的数据应选取有代表性的现场数据，包括生产阶段主要工艺流程，生产阶段能源资源的输入数据，及向空气排放的温室气体数据等，不能有遗漏。

说明各种类型燃料的生命周期清单数据来源。

## 3) 使用阶段

该阶段主要是包括燃料生产产生的碳排放、燃料使用的碳排放、更换的轮胎的碳排放以及制冷剂的逸散和更换的碳排放。

说明燃料消耗量、燃料使用的碳排放量、轮胎更换碳排放、制冷剂逸散及更换产生的碳排放量。

表 6 部件更换次数

名称	更换次数
轮胎	$(5 \times 10^4)$ km 更换1次，生命周期更换2次
制冷剂	生命周期更换1次
铅蓄电池	生命周期更换2次

### 3.2.2 数据分配

如果涉及数据分配，须说明数据分配方法。

### 3.3 影响评价

本报告基于汽车生命周期评价模型（CALCM），对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进行评价。

## 4 结论

# 检 验 报 告

## 车内空气质量

产品名称：\_\_\_\_\_

车辆类型：\_\_\_\_\_

车辆型号：\_\_\_\_\_

销售型号：\_\_\_\_\_

注册商标：\_\_\_\_\_

企业名称：\_\_\_\_\_

(检验机构名称)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检验中心。
6. 抽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产品名称		商 标	
规格型号		检验类别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	
抽 样 者		抽样日期	
样品数量		生产日期	
检验依据	《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HJ/T 400-2007) 《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 27630-2011) 《Interior air of road vehicles-Part 1》(ISO 12219-1-2012) 《汽车车内空气的气味评价规范》(T/CMIF13)	检验项目	车内空气质量
检 验 结 论	<p>经检验，该样品车内空气质量的检验结果见本报告“检验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 一、检验结果

### (一) 常温检验结果

序号	常温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验结果 (mg/m <sup>3</sup> )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苯	0.05		
2	甲苯	1.00		
3	二甲苯	1.00		
4	乙苯	1.00		
5	苯乙烯	0.26		
6	甲醛	0.10		
7	乙醛	0.20		
8	丙烯醛	0.05		

### (二) 高温检验结果

序号	高温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验结果 (mg/m <sup>3</sup> )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苯	0.10		
2	甲苯	2.00		
3	二甲苯	2.00		
4	乙苯	2.00		
5	苯乙烯	0.52		
6	甲醛	0.35		
7	乙醛	0.40		
8	丙烯醛	0.10		

### (三) 气味评价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六级制)
气味评价	—	

**注：**当主观评价结果与客观评价结果等级差值 $\leq 1$ 级时，取气味主观评价结果为检测结果；  
当二者气味等级差值 $> 1$ 级时，则再次进行测量。

## 二、检验时间、地点：

检验于 年 月 日在\_\_\_\_\_进行。

**附录 A：试验照片**

**附录 B：检验环境条件**

时间阶段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RH)	最大风速 (m/s)	大气压力 (KPa)	背景浓度 (mg/m <sup>3</sup> )	
					甲苯	甲醛
准备阶段						
封闭阶段						
采样阶段						

**附录 C：样品情况表**

项目	样品情况
产品名称	
车辆型号	
销售型号	
生产企业	
样车类型	
样车 VIN 号	
样车发动机号/电池包编码	
发动机排量 (ml) /电机额定功率 (kW)	
燃料类型及标号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车辆外廓尺寸 (长×宽×高) (mm)	
车辆乘员人数 (人)	
座椅 R 点坐标	
座椅设计位置	

附录 D: 关键零部件清单

序号	零部件总成名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主要分总成名称	外观颜色	单一或层积复合材料	材质	厚度	材料供应商
1	前排座椅			包覆物总成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泡沫总成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2	后排座椅			包覆物总成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泡沫总成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序号	零部件总成名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主要分总成名称	外观颜色	单一或层积复合材料	材质	厚度	材料供应商
3	仪表板总成			仪表板本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手套箱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4	门内饰板总成			内饰板本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隔音垫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5	副仪表板总成			副仪表板本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材料	第一层		

序号	零部件总成名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主要分总成名称	外观颜色	单一或层积复合材料	材质	厚度	材料供应商
						□层积复合材料	第二层		
							第三层		
				中央扶手		□单一材料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6	地毯总成			地毯总成本体		□单一材料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隔音垫		□单一材料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7	顶棚总成			顶棚总成本体		□单一材料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序号	零部件总成名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主要分总成名称	外观颜色	单一或层积复合材料	材质	厚度	材料供应商
							第三层		
8	车门密封条总成			密封条总成本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9	衣帽架（行李箱隔板）			衣帽架（行李箱隔板）本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0	备胎盖板			备胎盖板本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层积复合材料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注：层积复合材料如层数不够请另行增加。

————以下空白————

# 检 验 报 告

## 车内噪声

产品名称：\_\_\_\_\_

车辆类型：\_\_\_\_\_

车辆型号：\_\_\_\_\_

销售型号：\_\_\_\_\_

注册商标：\_\_\_\_\_

企业名称：\_\_\_\_\_

(检验机构名称)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检验中心。
6. 抽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产品名称		商 标	
型号规格		检验类别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	
抽 样 者		抽样时间	
样品数量		生产日期	
检验依据	《声学 汽车车内噪声测量方法》 (GB/T 18697-2002)	检验项目	怠速空调关工况噪声 60km/h 匀速行驶车内噪声 120km/h 匀速行驶车内噪声
检 验 结 论	<p>经检验，该样车怠速运行、60km/h 匀速行驶、120km/h 匀速行驶车内噪声的检验结果见本报告“检验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 一、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怠速运行车内噪声 (dB (A))		
60km/h 匀速行驶车内噪声 (dB (A))		
120km/h 匀速行驶车内噪声 (dB (A))		

注：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及纯电动乘用车无怠速运行车内噪声，无需检测。

## 二、检验时间、地点：

检验于 年 月 日在\_\_\_\_\_进行。

## 附录 A：试验条件

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声学环境	测量地点	车辆距建筑物、墙壁或汽车外的类似大型物体的距离大于 20m。	
	背景噪声	——	
气象条件	汽车外面气温	-5℃到+35℃	
	风速	≤5m/s	
	风向	——	
道路条件		应是硬路面，必须尽可能平滑、不得有接缝、凹凸不平或类似的表面结构。 道路表面必须干燥，不得有雪、污物、石块、树叶等杂物。	
轮胎气压		——	

**附录 B：样品情况表**

样车 VIN 号	
车辆类型	
底盘型号及生产厂	
整备质量 (kg)	
最大总质量 (kg)	
车长×车宽 (mm)	
驱动方式	
发动机型号及生产厂/电池包类型及生产厂	
样车发动机号/电池包编码	
发动机型式/电动机类	
发动机/电动机位置和布置方式	
气缸数及排量 (ml)	
额定功率 (kW)	
对应转速 (r/min)	
变速器型式	
变速器型号及生产厂	
档位数及速比	
轮胎型号及生产厂	
消声器型号、数量及生产厂	
空滤器型号及生产厂	
排气管位置及朝向	
发动机舱隔声材料	
车身各内衬板内隔声材料型号及生产厂	
车门和车体门框密封件型号和生产厂	

—————以下空白—————

# 检 验 报 告

##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

产品名称：\_\_\_\_\_

车辆类型：\_\_\_\_\_

车辆型号：\_\_\_\_\_

销售型号：\_\_\_\_\_

注册商标：\_\_\_\_\_

企业名称：\_\_\_\_\_

(检验机构名称)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检验中心。
6. 抽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产品名称		商 标	
型号规格		检验类别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	
抽 样 者		抽样日期	
样品数量		生产日期	
检验依据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18352.6-2016)	检验项目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I型）
检 验 结 论	<p>经检验，该样品尾气排放的检验结果见本报告“检验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 一、检验结果

单位：g/km

检验项目	(基准质量: kg)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6b)	劣化修正值	
CO	0.5		
THC	0.05		
NO <sub>x</sub>	0.035		
N <sub>2</sub> O	0.02		
PM	0.003		
PN	6.0×10 <sup>11</sup>		

注：表中检验结果已加劣化修正值。

## 二、检验时间、地点

检验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

### 附录：样品情况表

车辆类型		整车整备质量 (kg)	
VIN		最大总质量 (kg)	
底盘型号		底盘生产厂	
最大车速 (km/h)		设计乘员数 (人)	
轮胎规格型号		里程表读数 (km)	
轮胎生产厂		驱动轮轮胎压力 (kPa)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生产厂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型式	
发动机排量 (ml)		最大净功率/转速 (kW/r/min)	
发动机点火方式		发动机燃烧室结构	
进气方式		燃料类型及标号	
燃料供给方式		冷却方式	
发动机气门数 (进/排)		发动机缸心距 (mm)	
气缸数		气缸排列型式	
容积压缩比		缸径及行程 (mm)	
怠速转速 (r/min)		驱动型式	

变速器型式/档位数		主减速比	
各档速比			
ECU 硬件型号		ECU 硬件生产厂	
ECU 软体型号		ECU 软体生产厂	
增压器型号/外观号		增压器生产厂	
中冷器型号/外观号		中冷器生产厂	
氧传感器型号/外观号		氧传感器生产厂	
EGR 型号/外观号		EGR 生产厂	
二次空气喷射装置型号/ 外观号		二次空气喷射装置生产厂	
空气喷射系统型式		贵金属总含量(g)及贵金属比 例 (Pt: Pd: Rh)	
催化转化器型号/外观号		催化转化器生产厂	
催化转化器的型式		催化器壳体的型式	
催化转化器装车数量		催化单元数	
载体体积 (cm <sup>3</sup> ), 结构和材料		催化器安装位置	
催化器孔密度 (目/平方英 寸)		催化转化器尺寸 (cm) / 体积 (cm <sup>3</sup> )	
载体生产厂		涂层生产厂	
备注			

照片:

—————以下空白—————

# 汽车产品有害物质 评定报告 (车型名称)

产品名称：\_\_\_\_\_

车辆类型：\_\_\_\_\_

车辆型号：\_\_\_\_\_

销售型号：\_\_\_\_\_

注册商标：\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编制单位名称)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评定报告专用章”或认证机构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评定报告专用章”或认证机构公章无效。
3. 报告无评定、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评定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地址电话：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电 话：022-84379886

邮政编码：300300

产品名称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注册商标	
销售型号		企业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	
评定依据	1.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GB/T 30512-2014) 3. 《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	评定项目	有害物质
核算评估结论	<p>经核算评估，_____企业__商标_____型号汽车有害物质按照《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2022年版）》评定要求，车型有害物质铅含量得分系数为_____，车型单位质量铅含量得分系数为_____，车型有害物质总得分系数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算机构（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批准：

审核：

主审：

评定依据	
评定项目	评定依据
车型有害物质铅含量 X	基于车型材料数据，对车型有害物质铅含量情况进行检查，总指标分值比重 50%。统计车型豁免项含铅总量系数 X1， $X1 = \text{当年行业车型豁免项总含铅量平均值} / \text{该车型豁免项总含铅总量}$ ，比重 20%；统计除蓄电池外豁免项含铅系数 X2， $X2 = \text{当年行业车型除蓄电池外豁免项含铅平均值} / \text{车型除蓄电池外豁免项含铅总量}$ ，比重 80%， $X = X1 * 20\% + X2 * 80\%$ 。
车型单位质量铅含量 Y	基于车型材料数据，对车型单位质量含铅量情况进行检查，总指标分值比重 50%。统计车型单位质量含铅量系数 Y， $Y = \text{当年行业车型单位质量豁免项含铅平均值} / \text{该车型单位质量豁免项含铅值}$ 。

# 汽车产品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评定报告 (车型名称)

产品名称： \_\_\_\_\_  
车辆类型： \_\_\_\_\_  
车辆型号： \_\_\_\_\_  
销售型号： \_\_\_\_\_  
注册商标：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编制单位名称)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评定报告专用章”或认证机构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评定报告专用章”或认证机构公章无效。
3. 报告无评定、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评定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地址电话：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电 话：022-84379886

邮政编码：300300

产品名称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注册商标	
销售型号		企业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	
评定依据	<p>1、《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 and 可回收利用率 计算方法》 (GB/T 19515-2015)</p> <p>2、《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p>	评定项目	可再利用率 and 可回收利用率
评定结论	<p>经评估，_____企业_____商标_____型号汽车可再利用率 and 可回收利用率按照《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2022年版）》评定要求，车型可再利用率为_____，车型可回收利用率为_____，满足《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2022年版）》评定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定机构（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批准：

审核：

主审：

评估结果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求	评估结果
1			
2			
3			
4			

评定结果					
序号	评定内容	单位	评定要求	评定结果	判定
1					
2					
3					
4					
5					
6					
7					
8					

# 产品技术参数评定报告

##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产品名称：\_\_\_\_\_

车辆类型：\_\_\_\_\_

车辆型号：\_\_\_\_\_

销售型号：\_\_\_\_\_

注册商标：\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中汽数据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评定报告专用章”或认证机构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评定报告专用章”或认证机构公章无效。
3. 报告无评定、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评定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地址电话：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电 话：022-84379886

邮政编码：300300

产品名称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注册商标	
销售型号		企业名称	
评定依据	汽车生命周期评价模型(CALCM)	评定项目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 一、评定结果

评定项目	评定结果(gCO <sub>2</sub> e/km)	得分系数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 二、评定时间、地点

评定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

### 三、附录

附录 1: 样品情况表 (传统能源乘用车)

附录 2: 样品情况表 (纯电动乘用车)

附录 3: 样品情况表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附录 4: 具体场地数据使用情况说明

#### 附录 1: 样品情况表 (传统能源乘用车)

车辆类型		整车整备质量 (kg)	
VIN		整车最大总质量 (kg)	
底盘型号		底盘生产厂	
轮胎规格型号		轮胎生产厂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生产厂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型式	
发动机排量(ml)		最大净功率/转速(kW/r/min)	
最大车速(km/h)		设计乘员数 (人)	
进气方式		燃料类型及标号	

燃料供给方式		冷却方式	
气缸数		气缸排列型式	
变速器型式/档位数		驱动型式	
各档速比			
备注			

附录 2：样品情况表（纯电动乘用车）

车辆类型		整车整备质量 (kg)	
VIN		整车最大总质量 (kg)	
底盘型号		底盘生产厂	
最大车速(km/h)		设计乘员数 (人)	
轮胎规格型号		驱动轮轮胎压力 (kPa)	
轮胎生产厂			
电池类型		电池生产企业	
电池容量 (Ah)		电池电量 (kWh)	
额定电压 (V)		电压范围 (V)	
电池热管理系统类型		电池编码	
电池包个数		电机类型	
电机生产企业		电压 (V)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矩 (N•m)	
驱动方式		制动系统	
充电时间 (交流)		充电时间 (直流)	
交流规格要求 (电压、功率)		直流规格要求 (电压、功率)	
备注			

附录 3：样品情况表（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车辆类型		整车整备质量 (kg)	
VIN		整车最大总质量 (kg)	
底盘型号		底盘生产厂	
轮胎规格型号		轮胎生产厂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生产厂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型式	
发动机排量(ml)		最大净功率/转速(kW/r/min)	
最大车速(km/h)		设计乘员数 (人)	
进气方式		燃料类型及标号	
燃料供给方式		冷却方式	
气缸数		气缸排列型式	
变速器型式/档位数		驱动型式	
各档速比			
电池类型		电池生产企业	
电池容量 (Ah)		电池电量 (kWh)	
额定电压 (V)		电压范围 (V)	
电池热管理系统类型		电池编码	
电池包个数		电机类型	
电机生产企业		电压 (V)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矩 (N·m)	
驱动方式		制动系统	
充电时间 (交流)		充电时间 (直流)	
交流规格要求 (电压、功率)		直流规格要求 (电压、功率)	
备注			

附录 4：具体场地数据使用情况说明

编号	系统类别	零部件类别	零部件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重量(kg)	碳排放因子	碳排放因子单位	碳排放因子企业名称	碳排放因子报告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中国生态汽车认证报告

产品名称：\_\_\_\_\_

车辆类型：\_\_\_\_\_

车辆型号：\_\_\_\_\_

销售型号：\_\_\_\_\_

注册商标：\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中汽数据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认证机构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认证机构公章无效。
- 3.报告无评定人员签字和评定时间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评定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地址电话:

地 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电 话:022-84379886

邮政编码: 300300

## 一、概况

由\_\_\_\_（认证申请方）\_\_\_\_自愿申请，依据《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2022年版）》要求，对\_\_\_\_（车辆型号+销售型号）\_\_\_\_进行了中国生态汽车认证。

## 二、企业及产品相关认证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参数	车辆型号		销售型号	
	产品商标		燃料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纯电动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电混合动力	
	整备质量(kg)		座位数 (安装点数量)	
	变速箱形式			
样品来源			抽样人员	
健康指标 进度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检验人员
	车内空气质量			
	车内噪声			
低碳指标 进度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环保指标 进度	尾气排放			
	有害物质			
	可再利用率和 可回收利用率			
认证报告 编制计划	工作内容	起止日期		编制人员
	报告编制及评定			
认证报告 复核计划	工作内容	起止日期		复核人员
	报告复核及评定			

### 三、认证结果

#### 1、车内空气质量

##### 1) 常温检测

参考《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 27630-2011）中各污染物的限值，确定常温检测认证基准值。以基准值为零分基准，基准值\*0.1 为满分基准，以《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HJ/T 400-2007）为车内空气质量常温检验标准，测量值/基准值所获得结果作为得分系数判定依据，车内空气质量常温检测得分系数如表 1 所示。

表 1 车内空气质量常温检测得分系数表

名称		基准值	测量值	测量值/基准值	得分系数
		mg/m <sup>3</sup>			
车内空气质量（常温）	苯	0.05			
	甲苯	1.00			
	二甲苯	1.00			
	乙苯	1.00			
	苯乙烯	0.26			
	甲醛	0.10			
	乙醛	0.20			
	丙烯醛	0.05			

##### 2) 高温检测

参考《Interior air of road vehicles -- Part 1: Whole vehicle test chamber -- Specification and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cabin interiors》（ISO 12219-1-2012）停车模式进行试验。在高温检测中，甲醛基准值设定为常温检测基准值的 3.5 倍，其余 7 项污染物的基准值设定为各自常温检测基准值的 2 倍。以测量值/基准值所获得结果作为得分系数判定依据，车内空气质量高温检测得分系数如表 2 所示。

表 2 车内空气质量高温检测得分系数表

名称		基准值	测量值	测量值/基准值	得分系数
		mg/m <sup>3</sup>			
车内空气质量（高温）	苯	0.10			
	甲苯	2.00			
	二甲苯	2.00			
	乙苯	2.00			
	苯乙烯	0.52			

	甲醛	0.35			
	乙醛	0.40			
	丙烯醛	0.10			

### 3) 气味评价

气味评价将分别测量常温气味及高温气味，以气味主观评价为基础，结合气味主客观评价结果计算得分系数，当二者气味等级差值 $\leq 1$ 级时，气味主观评价结果有效；当二者气味等级差值 $> 1$ 级时，则再次进行测量。其中气味主观评价依据《汽车车内空气的气味评价规范》（T/CMIF13）执行，客观评价依据《车内空气 气味的评价 感官与光离子化检测仪耦合分析法》（T/CAS 406-2020）执行。车内气味评价得分系数如表 3、4 示。

表 3 车内气味检测得分系数计算表

名称	气味等级	得分系数
主观评价		
客观评价		
评价结果		

表 4 车内高温气味检测得分系数计算表

名称	气味等级	得分系数
主观评价		
客观评价		
评价结果		

#### 备注：

- (1) 检验时间为新车下线\_\_\_\_\_天。
- (2) 每辆车平行采样两个，其差值与平均值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3) 检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进行。

## 2、车内噪声

以《声学 汽车车内噪声测量方法》（GB/T 18697-2002）为车内噪声检验标准，选择怠速空调关工况（纯电动乘用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无此项）、60km/h 匀速行驶以及 120km/h 匀速行驶三种工况。各工况下，其得分系数如表 5 所示。

表 5 车内噪声各工况得分系数划分表

名称	测量值 dB (A)	得分系数
怠速行驶		
60km/h 匀速行驶		
120km/h 匀速行驶		

**备注：**

- (1) 车内噪声检验磨合里程为\_\_\_\_\_公里。
- (2) 以驾驶员右耳旁车内噪声测量值作为测量结果。
- (3) 测量结果，要求每辆车测得的三个检测结果最大值与最小值偏差不大于 1dB (A)。
- (4) 对常规混合动力乘用车，不对其行驶模式进行强制统一。如果车辆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试验时应选择缺省模式。

(5)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仅测量 60km/h 匀速行驶以及 120km/h 匀速行驶两种工况。

(6) 检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进行。

**3、有害物质**

基于车型材料数据信息，对认证车型有害物质铅的含有情况进行评定，评定流程如下：

1) 对车型有害物质铅含量情况进行检查，总指标分值比重 50%。统计车型豁免项含铅总量系数 X1， $X1 = \text{当年行业车型豁免项总含铅量平均值} / \text{该车型豁免项总含铅量}$ ，比重 20%；统计除蓄电池外豁免项含铅系数 X2， $X2 = \text{当年行业车型除蓄电池外豁免项含铅量平均值} / \text{车型除蓄电池外豁免项总含铅量}$ ，比重 80%。

2) 对车型单位质量含铅量情况进行检查，总指标分值比重 50%。统计车型单位质量豁免项含铅量系数 Y， $Y = \text{当年行业车型单位质量豁免项含铅量平均值} / \text{该车型单位质量豁免项含铅量}$ 。

3) 汽车有害物质铅含量得分系数 = (车型豁免项含铅总量系数 \* 20% + 除蓄电池外豁免项含铅系数 \* 80%) \* 50% + 车型单位质量豁免项含铅量系数 \* 50%。

有害物质评定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有害物质评定结果表

评定项	评定结果
-----	------

1. 车型有害物质铅含量	材料数据评价	车型含铅总量系数	
		除蓄电池外含铅系数	
		车型有害物质铅含量系数	
2. 车型单位质量含铅量	材料数据评价	车型单位质量含铅量系数	
评定结果	共 10 分（车型有害物质铅含量 5 分，车型单位质量含铅量 5 分）		

**备注：**

(1) 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中汽数据有限公司进行。

**4、尾气排放**

以《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中的 I 型试验排放限值（6b）要求为零分基准，以限值\*0.5 为满分基准，以（测量值+劣化修正值）/限值作为试验结果进行得分系数评定，尾气排放得分系数计算如表 7 所示。

表 7 尾气排放得分系数计算表

名称		测试质量 (TM) (kg)	限值					
			CO (g/km)		THC (g/km)		NOx (g/km)	
第一类车	—	全部						
第二类车								
测量值								
测量值/限值								
得分系数								
名称		测试质量 (TM) (kg)	限值					
			N <sub>2</sub> O (g/km)		PM (g/km)		PN (个/km)	
第一类车	—	全部	—				—	
第二类车			—				—	
测量值			—				—	
测量值/限值			—				—	
得分系数			—				—	

**备注：**

(1) 尾气排放检验磨合里程为\_\_\_\_\_公里。

(2) 劣化修正值以《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推荐值为准。

(3) 对传统燃油乘用车、常规混合动力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分别按照《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执行试验程序。插电式混合动力采用电量保持模式下测出的污染物检验结果。

(4) 检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进行。

### 5、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基于中国汽车材料数据系统（CAMDS）中的材料数据信息，按照《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计算方法》（GB/T 19515-2015）要求进行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核算，要求可再利用率 $\geq 85\%$ 且可回收利用率 $\geq 95\%$ 。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评定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评定结果表

评定项		评定结果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核算报告	1..可再利用率是否达标（ $\geq 85\%$ ）；	
	2.可回收利用率是否达标（ $\geq 95\%$ ）。	
	得分系数	
评定结果（共 2 分）		

**备注：** 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中汽数据有限公司进行。

### 6、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基于 IPCC 2013 GWP 100a 方法，使用汽车生命周期评价模型（CALCM）对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进行评价，根据企业提交的《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核算报告》（附件 12）进行评定。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评定结果如表 9 所示：

表 9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评定结果表

核算项目	核算结果(gCO <sub>2</sub> e/km)	得分系数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备注：**

(1) 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中汽数据有限公司进行。

## 7、认证分数计算

项目分类		满分	得分系数	得分结果
健康	车内空气质量			
	车内噪声			
低碳	汽车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环保	尾气排放			
	有害物质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合计		—	—	

## 四、认证结论

由\_\_\_\_（认证申请方）\_\_\_\_自愿申请，依据《中国生态汽车实施规程（2022年版）》要求，对\_\_\_\_（车辆型号+销售型号）\_\_\_\_进行了中国生态汽车认证。

经核算，该认证单元最终得分为：\_\_\_\_\_分，

授予中国生态汽车认证白金牌。

符合中国生态汽车认证金牌要求。

符合中国生态汽车认证银牌要求。

符合中国生态汽车认证铜牌要求。

其他。

评定：

审核：

批准：



**生态汽车**  
Healthier Lower-carbon Greener

**联系人:** 张廷 李家昂  
**电话:** 15300279698 18802237926  
**邮箱:** zhangting2017@catarc.ac.cn lijiaang@catarc.ac.cn  
**邮编:** 300300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